# 彰化縣破碎木屑販售須知

一、販售目的、標的及數量

(一)本案販售之廢樹枝破碎木屑，係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校園及行道樹修剪之殘枝與天然災害等產生廢樹枝，經本局破碎後所產出之破碎木屑，可供園藝鋪設抑草、有機堆肥調配、鋪設步道、再生燃料等，以利資源循環再利用。

(二)本批破碎木屑預估總重量約 500 公噸、總體積約 1,800 立方公尺。

二、販售對象與價格

(一)販售對象為本國廠商及自然人(中華民國國民)。

(二)破碎木屑價格每公噸為新臺幣 50 元整。

三、木屑放置地點及現況

本批破碎木屑放置地點位於本縣竹塘鄉衛生掩埋場。破碎木屑現況多為片條狀，個體尺寸長度約 3~8 公分、寬度約 1~3 公分(詳照片 1 及照片 2)，採現狀交付，數量因含水率及腐化程度可能有所變動，交貨時不受理複查。

| | |
|---|---|
|  |  |
| 照片 1、破碎木屑現況(1) | 照片 2、破碎木屑現況(2) |

四、購買聯繫方式等事項

(一)如欲購買請聯繫本局環境工程科：黃世勳技士，電話(04)711-5655 分機 613，倘有現場查看破碎木屑之需求，請事先聯絡。

(二)買受人請先與本局聯繫，再填寫訂購單以完成訂購(詳附件-破碎木屑訂購單)。

(三)買受人每筆訂單基本量至少為 1 公噸。

五、買受人繳費方式

(一)得標人應於訂單成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一次繳清，得開始進場載運破碎木屑。

(二)繳款方式請至本局行政科出納櫃台進行繳費。

六、載運規定與方式

(一)買受人於繳費完成日起 7 個工作天內完成破碎木屑載運。

(二)買受人應自行備妥抓運及吊車等機具、車輛至本局指定地點完成空車秤重及完成裝載破碎木屑秤重後載運，所需相關費用由買受人自行負擔。

七、其他

(一)本破碎木屑販售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局保留修改、變更及解釋之權利。

(二)本局對於公開販售之破碎木屑，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#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破碎木屑訂購單

附件

案名: 彰化縣破碎木屑販售　　訂單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一、買受人基本資料

| | |
|---|---|
| 申 請 廠 商／姓 名 | |
| 統一編號／身分證字號 | |
| 聯 絡 人 姓 名 | |
| 聯 絡 電 話（手機） | |
| 聯 絡 地 址 | |

二、訂購明細

| | |
|---|---|
| 品　　名 | 破碎木屑 |
| 主 要 用 途 | □ 園藝鋪設抑草　□ 有機堆肥調配　□ 鋪設步道<br>□ 其他：_____ |
| 訂 購 數 量 | _____ 公噸　(每筆訂單基本量至少為 1 公噸) |
| 支 付 總 費 用 | 新臺幣_____元(含稅)(每公噸新臺幣 50 元整) |
| 訂 單 成 立 日 |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|

三、其他須知

(一)買受人請先與本局環境工程科聯繫(04)711-5655 分機 613，再填寫本訂購單。請買受人將訂購單傳真至(04)713-5200 或 e-mail 至 cana27@chepb.gov.tw，再請電話聯繫本局以確認訂購完成。買受人每筆訂單基本量至少為 1 公噸。

(二)本批破碎木屑每公噸為新臺幣 50 元整，買受人應支付總費用計算為訂購數量乘以每公噸 50 元，請於訂單成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完成繳費，繳費方式請至本局行政科出納櫃台進行繳費，繳費完成後得開始載運。

(三)買受人於繳費完成日起 7 個工作天內完成破碎木屑載運，並應自行備妥抓運及吊車等機具、車輛至本局指定地點完成空車秤重及完成裝載破碎木屑秤重後清運，所需相關費用由買受人自行負擔。